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受文者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151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教師敘薪核定函」及「教師敘薪請示單」表格5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本府授權學校自行核定之長期代理教師、無職前年資之初任教師敘薪案件，其敘薪核定函請副知本府；另縣外介聘教師之敘薪案件，人事單位仍應審查其相關證件是否符合敘薪相關規定，其核定函及相關證件並請副知本府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師權益與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敘薪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本府自103學年度起，各級學校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敘薪案件應以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進行線上核定（報送）。
- 三、另為統一本縣敘薪相關表件，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，自即日起，辦理敘薪案件時，請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系統下列印敘薪核定函及請示單（中等以下學校／教師敘薪作業／敘薪案件／教師敘薪請示單（敘薪通知書）資料維護），並報府核定（備查）。
- 四、檢送上開表格5份，請依式製發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

縣長張花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執行